

证券代码：831370 证券简称：新安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257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4,25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4,25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4,25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4,25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4,25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4,25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41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魏延田、赵晓光、黄世碧、刘志远、雷文运、周曦、余臣勇、郭红梅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4,25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芳、殷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